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3293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敘明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書載明：「本人○○○於去年（106）申請租金補貼案經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……才知缺“建物權狀”但因本人所租之房屋只有土地所有權而無建物權狀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請求撤銷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329300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  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檢附其承租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住宅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，租賃期限之起迄日期為 106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之系爭建物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建物，非屬合法建築物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

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又未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起租，尚無該條

爭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329300 號函（該函誤載系

願建物門牌號碼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794800 號函通知訴

人更正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處分函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

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將該處分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12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

本

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建宏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